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奉贤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现状秀竹路）新建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奉贤区，西起湖畔路，东至现状秀竹路

合同编号：2026LL11-S022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奉贤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现状秀竹路）新建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奉贤区，西起湖畔路，东至现状秀竹路。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道路设计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车；桥梁设计荷载等级为城-A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应为100年；道路设计暴雨重现期 P=5年，综合径流系数为0.6；桥梁设计暴雨重现期P=10 年，综合径流系数为0.9。道路全长766米，规划红线32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1座（主跨120米，梁底标高≧10.4 米，桥宽32米）、道路、驳岸、排水（ DN1000～DN2400），同步实施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涵盖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表）、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配合完成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前期可能发生的设计交底等相关工作。设计范围覆盖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驳岸工程、排水工程及各类附属工程，须符合初步设计评审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办理初步设计报批、配合审批部门审查及修改完善。

设计服务内容不包含环评、节能、水保、稳评、航评、涉河/水系论证、交通流量预测、渣土处置方案、管线搬迁专项设计等各类专项评估、审批报告编制及评审、第三方检测、勘察、物探、测绘等。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交通工程项目->市政交通->城市道路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估算226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4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38万元，预备费902万元，征地拆迁费3052万元，通信、电力、自来水、燃气等管线搬迁费654万元，绿化搬迁费46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技术

标准等要求。

2.6.1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优化（含估算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时整改评审意见，协助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投标配合，包含回复甲方、投资监理及投标单位的技术提问以及技术指导、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制（含特殊说明）、最高投标限价测算配合等；以及后期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工作。

2.6.2 设计修改或变更：在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批复意见及时修改并完善初步设计，直至通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乙方就根据前述意见所进行的修改，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须对其责任范围内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负责。若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中国设计规范或根据合同的设计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则设计人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其他相关的设计依据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2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所采用的单位均应采用公制，并符合中国建筑工程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以甲方和乙方双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3)乙方应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书、设计说明等)的电子版(可正常编辑、查看，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文件格式)。

4)乙方后续参与本项目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须主动将 AutoCAD、PKPM、SketchUp 等全部原始格式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资料缺失、不全、不符合要求的，导致投诉或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本	初步设计阶段	按需提供（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2	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阶段	按需提供	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3	施工图各专业技术要点	招投标阶段	以电子可编辑形提供	满足甲方项目进度需求	

注：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仅指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经招标人审核通过之日止。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并充分预留甲方审核时限。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审核及报批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后续招投标配合、设计交底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均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执行。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暂定设计费用（含税价）为 193.3467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柒 元整）。最终的价格不得超过概算审核报告中对应的设计费用*45%（本合同所占费用比例），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5.1.1 该设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或支撑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相关业务的费用；为完成设计所进行的各种前期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和研究、咨询报告进行专项评审的费用。

5.1.2 该设计费已综合考虑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费及交通、食宿、驻场等费用，此类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5.1.3 该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将设计成果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

5.1.4 该设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属乙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计 386693 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并经财务监理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60%(不含预付款)。

5.2.3 乙方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交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95%。

5.2.4 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七日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5.2.6 设计费用之支付条件，除下列规定外，均按第 5.1 条～第 5.2 条规定支付：

①乙方履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暂停给付服务费用至情形消灭为止：

●履约有瑕疵，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者。

●未履行合同应办事项，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延迟不办者或虽经改动仍达不到甲方要求者。

●履约人员不适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更换者。

●其它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者。

②乙方履约时发生有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定，相关费用可从未支付设计费中抵扣；不足者乙方应予补足：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的延误、应给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未完全或减少履约、违反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多支付的设计费等。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规定计取。

5.3.2 本项目设计费按实调整，结算时收费基数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用计取，参照各专业投标下浮率计算（20.5%）。收费基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以投标时设计费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数据为准。最终的价格不得超过概算审核报告中对应的设计费用*45%（本合同所占费用比例），且不得超过合同价。设计费结算金额=Σ各专业设计费结算金额。

5.4 收取的设计费均为应用其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收入。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

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不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在本项目功能、范围及规模范围内进行的变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应尽量减小影响，尽早完成修改、调整或优化及出图。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或其他因素，乙方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项目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延期支付责任。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

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乙方的设计文件（图纸及方案等），如果涉及多个专业，应保证所有设计文件的统一、一致、 无相互矛盾、冲突、错误、不足、缺陷和缺漏，并应该在遵守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标准、法规等前提下，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红线范围外对工程有影响的因素、投标截止之日时的所有现状地上及地下条件和勘察成果报告。如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导致设计成果修改、修正、调整、重新上报审批或增减永久结构或设施、工期延误，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到现场进行方案汇报，与施工图设计单位技术交底。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派遣设计负责人员（如有必要，将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各个专业设计师），负责现场配合和设计指导，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收取，设计人员须配合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或项目现场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

6.2.9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程总承包单位上报进行审批的重要技术方案、措施、建议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从相应技术专业角度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

6.2.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在发改委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等），进行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必须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如因乙方的设计资料存在设计质量、标准或深度方面的错误、遗漏、缺陷或不足等，导致甲方的工程需要调整设计、调整（增加或减少）结构物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工期延长等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1. 由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的所有权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在甲方支付本合同相应的设计费后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宣传权，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设计内容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设计项目

中，且双方亦不得将甲方因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设计项目。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则应双倍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派专人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

7.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0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7.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26年6月8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1499

电　　话：

电　　传：57184365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00437

电　　话：021-65976600

电　　传：021-659759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42959214607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6 月 8 日签订于 /

附件 1：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奉贤新城秀竹路（湖畔路～现状秀竹路）新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奉贤区，西起湖畔路，东至现状秀竹路。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庄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设计原则（设计任务书）

1、整体设计原则

（1）总体方案能够与上海市总体规划和骨干路网规划符合，与本工程的功能定位匹配；

（2）总体方案与周边路网和用地规划相适应，充分考虑到区域内路网和交通设施的运营情况、区域 规划情况及周边重大工程的实施情况；

（3）充分考虑奉贤区具体的交通需求，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同时，正确分析道路性质，合理确定本工 程设计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尽量利用既有设施，充分考虑节约投资；

（4）统筹协调过境交通与地方区域交通的矛盾，尽可能做到服从总体规划、兼顾地方需求，充分考 虑地方利益，为地区的发展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5）以规划路线为指导，同时针对沿线地块规划、批租及现有开发情况，合理调整路线，以求尽可 能减少对以上地块的侵占，提高地块使用效率；

（6）采取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合理设计节点方案；

（7）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既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又要适合本工程的特点。

2、道路设计原则

（1）道路平面线形按照规划道路路网布设，在满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对线形局部进行优化以保证行车的安全、舒适和畅通。

（2）选择填挖方量较少的平面线形。

（3）尽量减少拆迁量。

3、桥梁设计原则

桥梁设计服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水务规划要求，遵循“适用、安全、耐久、经济、美观”的建设方 针，遵循以下技术原则：

（1）全面贯彻“功能适用、结构安全、造价经济、结构耐久、造型美观、环境协调”和工程可实施 性的总技术目标，并充分吸取国内外桥梁设计和建设的新理念、新材料、新工艺和先进经验。

（2）在满足过境交通的同时，需充分满足桥址周边景观旅游的通行便利，桥下净空要满足通航要求。

（3）桥梁的景观定位需与区域总体景观定位、自然条件、规划概况相匹配，桥型方案应在保证桥梁 使用功能及质量、安全、第一的原则同时应有创新性。

（4）合理布置跨径，尽量减少对通航影响，降低施工难度和投资，提高桥梁结构的整体性，

桥型方 案及施工方案均要在充分研究其可靠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达到总技术目标。

（5）在总规划控制前提下，综合考虑与本工程相关其它工程合理安排、同步实施，减少建设过程中 的废弃工程，节约工程投资。

4、驳岸设计原则

（1）结合河道现状地形、地质及水流特征，保证河道过流能力。

（2）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既要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3）水工结构的设计体现新颖、轻巧、安全、美观、经济及便于施工的特点。

（4）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兼顾，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的关系，避免废弃工程。

5、排水设计原则

（1）服从片区整体排水系统布局。

（2）本工程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统一布局、分期实施。

（3）以上海市雨污水系统专业规划为指导，结合地区排水规划及排水系统实施情况，进行管道方案设计。

（4）响应国家新规范及市水务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工程的现状条件，适当提高雨水排水标准。

（5）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和道路实施计划，有效解决地区雨水出路，充分发挥已建排水设施效益。

（6）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协调已建、在建与拟建工程的关系，统筹布局，远近结合，减少废弃工程。

（7）结构设计满足工艺设计要求，遵循结构安全可靠，施工方便，造价合理的原则

6、绿化设计原则

（1）安全优先原则

需考虑道路的基本功能，如行车视距、净空、交通安全设施视线等要求。以保障道路交通的顺畅、 安全，优先考虑减弱汽车眩光。

（2）生态性原则

生态优先原则，植物材料的选择、搭配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质量为出发点，尽量使用乡土树种，在当地创造一个稳定的植物群落。

（3）经济性原则

从设计、施工到养护管理能够开源节流，达到“经济、实用、美观”的目的。绿化种植应考

虑养护 低成本，粗放性管理为主。

7、交通工程设计原则

路面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及其相关规范规定。

8、照明设计原则

设计遵照国家相关城市绿色照明工程实施细则的要求，设计以高效、节电、环保、安全为核心，通 过合理选用节能型灯具和光源、合理的照明方式，智能的照明控制方式，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节能优先 的绿色照明设计理念。

附件 3：设计团队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陶辉	身份证	431102198602248333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交通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39 8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冯波	身份证	610302197710290511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交通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28 5	
3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银岭	身份证	371522198509116038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交通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26 8	
4	桥梁专业负责人	李贤婧	身份证	231005198502285520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18C2050675	
5	驳岸专业负责人	任宏业	身份证	130402196906271511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63102261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吴莹莹	身份证	310115198101231967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0320027 4	
7	电气专业负责人	尤健	身份证	310107196911011211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10310010 4	
8	绿化专业负责人	罗鸣欢	身份证	430223198312223214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21C2060138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林召军	身份证	371121198902124212	高级工程师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B1122310000 06933	

附件 4：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占比	投标下浮率（%）	各专业设计费报价（万元）
1	道路工程	1667.05	60.47	0.9	1.0	1.0	45%	20.5	19.4698
2	桥梁工程	13396.90	393.79	1.1	1.0	1.0	45%	20.5	154.9662
3	其他工程（排水、附属等）	1432.86	52.86	1.0	1.0	1.0	45%	20.5	18.9107
合计									193.3467